

律師專欄



桂齊恆 律師

壹、褫奪公權之意義

刑法上之刑罰可分為主刑與從刑，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。所謂褫奪公權，乃指剝奪犯罪人為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之資格，以及行使人民參政權之資格之一種刑罰手段。故一般稱此為名譽刑、資格刑或能力刑。在現代刑罰理論下，褫奪公權已非昔日以犯人之人格減等，降低犯人法律地位，而係藉特定資格之限制，以減少犯人再度危害社會機會之一種保安處分。惟依現行刑法之規定，褫奪公權仍為從刑之一種。

褫奪公權之立法主義，可分義務宣告主義與職權宣告主義。前者對於特定之犯罪必須宣告褫奪公權，裁判官無自由裁量之餘地，我國現行刑法就宣告死刑與無期徒刑者採之；後者對於犯罪之是否宣告褫奪公權，法律賦予裁判官以自由裁量之權，我國法對於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採之。在數罪併罰之情形，如各罪之宣告刑均未滿六月，雖執行刑為十月，亦應受(舊)刑法第58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不得褫奪公權(21上457判例)。

關於褫奪公權之限制，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。」又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22號解釋，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，故於外國人在原則上亦不得褫奪公權。惟外國人在我國境內犯罪，經法院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通說認為仍應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貳、褫奪公權之內容

刑法第36條規定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左列資格：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二、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三、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。」茲分述之如下：

- 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
二、公職候選人之資格
三、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
四、分述之如下
所謂公務員，乃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公

務員首重品德操守，如因犯罪而經宣告褫奪公權者，自不足以代表國家行使權利，而為人民之表率。故現任公務員經褫奪公權者，即當然免除職務。因犯罪而被褫奪公權之人，自亦不得擔任公務員。惟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，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，在緩刑期內，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，非不得充任公務員(釋字第56號解釋)。

二、公職候選人之資格

所謂公職，乃指執行國家公務之職位而言。所謂候選人，乃指有被選舉權之人而言。凡依法律之規定，國家公務職位應由人民或特定人選舉者，其有被選舉資格之人，為公職候選人。因犯罪而被褫奪公權之人，即喪失此等資格。惟若被褫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者，在緩刑期內仍得應公職候選人考選並為公職候選人，其當選者，不得撤銷其資格(院解字第319號解釋)。

三、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

憲法第17條規定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。」所謂選舉權，即選舉為國家服務之公職人員之權，包括選舉官員及民意代表。所謂罷免權，即罷免其所選出之人之權。創制權乃指創制法律之權。複決權乃指對已通過之法律重行表決之權。因犯罪而宣告褫奪公權之人，即喪失行使此四權之資格。

參、褫奪公權之期間

褫奪公權之期間，可分為下列二種：

一、終身褫奪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(刑法第37條第1項)。此係絕對宣告，且為終身宣告，採義務宣告主義。論者有謂宣告死刑者，生命已絕，公權即無所附麗；無期徒刑監禁終身，自亦無從享有公權，似應無再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。惟刑法有假釋之規定，國家有赦免之恩典，如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犯人，竟受赦免或被假釋，則預為宣告終身褫奪，即有其必要性存焉。

至於在赦免或假釋後，如認其公權無庸褫奪者，則可依赦免法之規定，予以復權。

二、有期褫奪

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(刑法第37條第2項)。所謂「犯罪之性質」，係指喪失廉恥以及其他情形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而言。此係相對宣告，且為有期宣告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有期褫奪公權，為服刑後之制裁，期間不宜過長，現行法定為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。至於有無宣告之必要，應視犯罪性質以為決定，不可拘泥於所犯罪刑之輕重。至於奪權年限，亦無與主刑之年限相等之必要。

肆、褫奪公權之宣告

問題四：什麼是全險？什麼是甲式、乙式保險？

一、顧名思義「全險」應該是投保後發生任何事故或有任何賠償時均應獲得「全部理賠」才是，一般消費者在投保全險大都存有這種想法，但實際上絕非如此。一般而言，全險只是集合多種類型保單於一體之型態，消費者購買時只是有選擇保額金額之機會，並無選擇險種之機會，就像吃飯時點合菜一樣，菜色固定，消費者只有價錢高低之選擇而已。

二、但全險乙詞，目前在保險業界已很少沿用，代之而起的是「甲式車體損失保險」與「乙式車體損失保險」，即一般所稱甲式與乙式保單。顧名思義甲式與乙式保單均屬於車體損失險，其內容並不包括責任險與竊盜險等，故其賠償範圍僅限於投保人投保之車體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，並不及於他人車輛或人身之傷害。有關該部分之賠償，車主必須另行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才能獲得理賠，此點車主必須注意，而依現行法規，投保甲、乙式保險後，至少仍須投保強制責任保險，

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，應隨主刑宣告。刑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：「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」故應於裁判時與主刑一併宣告，並應將其期間一併記載於判決主文。如係數罪併罰內有褫奪公權必要者，須於分別宣告主刑之下一併宣告褫奪公權，再定其應執行之主刑各刑，若僅於定執行刑時載明褫奪公權若干年，應認褫奪公權未經合法宣告(43年台非45判例)。

伍、褫奪公權之效力

一、褫奪公權終身者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(刑法第37條第4項)。
二、有期褫奪公權者，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(刑法第37條第5項)。

才是合法。

三、甲式保單與乙式保單有何不同？基本上二者之保單條款是相同的，僅在於承保事項中有不同之範圍。依甲式保單理賠事項包含「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」及「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」，而乙式保單則不包含上述二項理賠。所謂「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」即車輛遭他人惡意破壞；而「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」即所謂不明原因車損，如停放停車場，欲離去時發現遭撞毀保險桿等。甲式保單因包含上述二項理賠，其風險較大，故保費較乙式保單高出許多，車主投保時應詳加考量。
四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8條規定，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訂定機車所有人投保之施行日期，目前財政部已公告全部機車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納入投保，因此，機車所有人需於今年底前趕快辦理投保手續，屆期未投保遭警察攔檢時，將被處罰鍰。

汽車保險漫談(三)

趙弘儒

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：
一、代理國內外及大陸專利、商標之申請、授權、移轉與保護、侵害之處理。
二、國內各省市縣天復星受許之經理人代理國內外各省市縣業務之經理。



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：
一、代理國內外及大陸專利、商標之申請、授權、移轉與保護、侵害之處理。

台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T.S. CHANG & CO., INC. 之 上 下 子 司 均 屬 台 一